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20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谭扬基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DNETMG84

法定代表人：张耀毫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大道1巷63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大道1巷63号主要从事洗砂业务，2024年10月16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为：上料→酸洗、分筛→沉淀、萃取，生产过程中，使用草酸对原料土进行酸洗，产生的酸性洗土水经收集加入碳酸铵、碳酸氢铵进行萃取、沉淀，产生的砂石经分筛出售。经核，你单位上述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093”——“全部”项目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但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我局制作及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0205023），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该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朱先生 联系电话：0756-531081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